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0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住 址：天津港保税区
通讯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天保基建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增加公司总股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由74.98%被动减少至51.45%。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人/天保基建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保基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	邢国友
注册资本	39.21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765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67128458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国际贸易；仓储；自有设备租赁业务；商品的批发及零售；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产权交易中介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经营期限	50年（至2050年1月1日）
通讯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
邮政编码	300308
联系电话	022-849096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任职权
1	邢国友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20106xxxx0408xxxx	无
2	梁勇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20107xxxx0226xxxx	无
3	杨士彪	男	董事、副总经理	120106xxxx1014xxxx	无
4	孙亚宁	男	董事、总工程师	120103xxxx1125xxxx	无
5	尹海林	男	董事、财务总监	120103xxxx1013xxxx	无
6	田林	男	董事	120107xxxx0724xxxx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由于天保基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信息披露人不参与认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74.98%被动减少至51.45%。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天保基建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的天保基建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保基建519,087,178股股份，占天保基建发行前总股本的74.98%，为天保基建的控股股东。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02号）批复，天保基建于2014年4月29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认购天保基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316,600,000股计算，本次发行实施后，天保基建股本总额为1,008,937,17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保基建519,087,178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1.4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保基建的股份比例较发行前的74.98%降至51.45%，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是天保基建的控股股东。

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天保基建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天保基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邢国友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2.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1,66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519,087,178股	持股比例：7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519,087,17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51.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邢国友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1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0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长山东路46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长山东路4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7】日签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6,950,000股。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6.89%的股份，导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人/天保基建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保基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长山东路466号
法定代表人	罗维升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12372
税务登记证号	浙东地税登字33020471788543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中心大厦27楼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电话	021-51690188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利安资产管理公司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任职权
1	罗维升	男	董事长	330205xxxx1616xxxx	无
2	宋京寅	男	总经理	110103xxxx0218xxxx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保基建股份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天保基建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股权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持有的天保基建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未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天保基建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02号）批复，天保基建于2014年4月29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16,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天保基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场外长盛同庆份额	1,249,628,977.33	0.032727429	1,289,958,790.02	0.866
场内长盛同庆份额	32,112,163.00	0.032727429	73,554,911.00	0.866
同日800A份额	500,880,574.00	0.080868773	500,880,574.00	1.000

以上数据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阅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的网站。

二、权益交易
自2014年5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系统内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5月23日上午10:00起800A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5月23日同800A份额复牌首日申购折溢价率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5月22日同800A份额的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同800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同800A份额2014年5月21日的收盘价为1.060元，扣除折溢价交易期第2个交易日收盘价（1.06元）后为0.995元，与2014年5月23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5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由于折溢价后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调整计算（最小单位0.1份），折算后新增场外长盛同庆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这样，折算前持有较少场外800A或长盛同庆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长盛同庆份额的可能。

由于同800A定期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作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折算后其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份额与高风险、收益较高的份额。

根据《长盛同庆中债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管理业务公告》，因折算基准日折算同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不需进行折算，同800B份额在折算期间内保持正常交易，5月23日前收盘价亦不调整。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关于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5月21日为折算基准日，对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的场外份额、场内长盛同庆800A份额进行折算，现将折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自2014年5月21日起，本基金按照折算基准日2014年5月21日折算前的参考净值为1.677元，本基金本次定期折算按照“同庆800B”份额折算基准日参考净值处于1.000元及以下的部分”进行折算，即对于同800B份额的应得净值，即定期折算基准日同8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长盛同庆份额同800A份额。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星展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23日起，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一、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二、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的相互转换：

（A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天保基建的股权比例为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与天保基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未持有该公司股票，通过参与认购天保基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持有该公司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天保基建的股权比例为6.89%，如下表所示：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6,950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0	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账户状况配股份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赢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34,750,000
2	永赢基金-宁波银行-永赢永赢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34,75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天保基建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天保基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罗维升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950万股 变动比例：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罗维升
签署日期：2014年5月20日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0009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址：南京市浦口区凤城广场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凤城广场9-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5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7日签署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000万股。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6.05%的股份，导致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人/天保基建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保基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其他国家或地区任职权
1	罗维升	男	董事长	330205xxxx1616xxxx	无
2	宋京寅	男	总经理	110103xxxx0218xxxx	无